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27

(HZSMDCGF2025-030)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珊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项目要求说明..... | 3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x.cn/>、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10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27（HZSMDCGF2025-030）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73.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34992元，自筹资金5701008元）
5. 最高限价：873.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34992元，自筹资金5701008元）
6. 采购需求：详见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潜在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xx.cn/>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2)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办理信息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网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注册程序：详见：<http://hzsjyxx.cn/>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招标公告下方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系统中的“下载 PDF 版招标文件”页面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支持：0530-5319003。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CA办理。CA及电子营业执照办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未及时进行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相关通知。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请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安排解密所需设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传文件及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文件及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期间各投标人应保证网上投标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七、本项目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王镇长

联系方式：1865309815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珊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八一路金泰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周经理 19563090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王镇长 联系方式：18653098156 |
| 2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珊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八一路金泰大厦10楼 联系方式：周经理 19563090155 |
| 3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 6 | 项目内容 |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境内全覆盖所有村、社区、辖区、企业、门市内及道路的卫生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所有坑塘、河沟水面生活垃圾漂浮物打捞；房前屋后、村道路，环境卫生治理；村庄轮廓线外、村庄主次街道以外的主次干道两侧产生的小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柴草、秸秆等四堆；高庄镇驻地、集贸市场、省道、国道沿线保洁和垃圾清运；本辖区内所有道路两侧杂草；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维修；垃圾从收集到垃圾场的清运；本辖区的蚊蝇灭除、动物粪便清运、小广告清理；所有环卫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维修等所有环卫项目。服务人口约63229人。 |
| 7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8 | 服务标准 | 均须达到国家、省、市、县各部门规定的标准、条例、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
| 9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的文本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
| 10 |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 | |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偏离 |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 1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1 日内 |
| 16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1 日内 |
| 17 | 报价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 19 | 签字或（和）盖章要求 | <p>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p> <p>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p>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

| | | |
|----|--------------|--|
| 22 | 报价截止时间 | 2025 年09月1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 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评标委员会是否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27 | 招标控制价 | 捌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8736000元） 财政资金3034992元，自筹资金5701008元，服务期三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28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每个月付款一次，每次按合同均摊金额拨付给乙方 |
| 29 | 参与项目要求 | 1.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在开启时间前一个小时内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开启程序。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 30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1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1、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 ；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同一把 CA，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 |

| | | |
|----|--------------------|--|
| | | 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 |
| 32 | 信用评价 板块 | <p>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p> <p>政策咨询 05305613725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
| 33 | 电子招投 标的应急 措施 |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p> <p>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
| 34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

| | | |
|--|--|---------------------------|
| | |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第一部分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合格或以上标准。

1.4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1.4.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具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在以往投标报价活动中存在行贿等劣迹行为的。

1.5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进行收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报价时投标人自行考虑。

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地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2 签订合同、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招标人应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有违反合同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要求说明；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利不予答复。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的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时刻关注上述网站，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报监督部门批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获取招标文件的发布媒介上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组成必须完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唱标一览表
- 2、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
- 3、业绩一览表
- 4、其他资料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9、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
- 2、应急预案
- 3、设备及人员配备
- 4、人员培训方案
- 5、管理制度

6、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7、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第三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投标报价的编制

3.2.2.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为服务内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保险、人员福利、加班工资；统一配备工装、统一清洁工具、用品；各种设施、各种设备购置费用及运营维护、维修、油料、垃圾清运相关手续办理、服务期间自身造成的一切事故费用（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及因本次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要求一次性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

3.2.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3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

3.4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6.1 投标文件的制作，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

3.6.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专用章”的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3.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8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及开标程序

4.1 公开报价

4.1.1 公开报价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

4.2 招标会议程序

4.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电子标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自备电脑、CA 准时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 ① 供应商应在开启时间前一个小时内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开启程序。
- ②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③ 解密结束，供应商对报价内容进行签章；
- ④ 进入评审程序。

第五部分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单位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第一名放弃可以顺延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6.1.2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样，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样，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6.1.3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1.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6.1.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1.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1.1.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6.1.1.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2 中标人公示

6.2.1 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同时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

6.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 履约担保：无

第七部分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八部分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6 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 (2) 唱标单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4)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2.1.2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项目说明”规定 |
| 2.1.3 | 资格 审查 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件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按无效报价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评分标准表

| 评标项目 | | 评分办法 |
|----------------|----------------|--|
| 报价部分 (10 分) | 投标报价 (10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业绩 (10 分) | <p>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6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交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
| 技术服务部分（80分） | 整体服务方案（10分） |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各项保洁内容重点与难点分析，方案整体思路合理、科学，管理模式详细可行，有明确的辖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本项最高得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0 分。</p> |
| | 保洁方案（10分） | <p>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人工、机械、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实施方案、生活垃圾收集等，具有详尽的操作规程。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 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0 分。</p> |
| | 设备设施配备（10分） | <p>提供的设备维修措施及时得当，设备养护方案完整可行；并对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做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设施齐全，机械作业班次划分合理、可行。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 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0 分。</p> |

| | |
|----------------------|---|
| 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计划 (10分) |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人员配备状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及优劣程度进行评价，对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工人的培训方案完善，对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培训措施。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 0 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考核体系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0 分。 |
| 制度规范 (10分) | 根据综合管理制度（含公司章程、人事管理、考核管理、作业规范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齐全、合理。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0 分。 |
| 安全保证措施（10分） | 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安全防范措施完善，检查及培训制度科学严谨，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 0 分。 |
| 应急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措施方案（出现台风、暴雨水浸、断电等突发事件或有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特殊情况及突发事件时，包括（1）应急作业人员的调配及应急车辆、设备、人员的配置方案；（2）针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8分，每发现一处缺项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 0 分。 |
|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2分)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优质高效、切合实际，结合实际提出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并具有指导性建议，后续服务及配套措施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2 分，每发现 一处缺项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

注： 1、某一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的平均分数（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2、评标办法中涉及加分的证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可。

3、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在评标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参加评标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小微企业

3.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 根据政策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9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详见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监狱企业

4.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 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 1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 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1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投标人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三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2.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2.4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 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和投标报价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6.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2.6.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所有评委的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8 确定中标人

2.8.1.1 确定中标人

2.8.1.2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8.1.3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8.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评标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无效标情况说明；
- (4)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建设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无效标条件

4.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内容可视项目的实际情况而调整)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 中标人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采用全包干形式，及业务包干、费用包干。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托管给乙方，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境内全覆盖所有村、社区、辖区、企业、门市内及道路的卫生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所有坑塘、河沟水面生活垃圾漂浮物打捞；房前屋后、村道路，环境卫生治理；村庄轮廓线外、村庄主次街道以外的主次干道两侧产生的小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柴草、秸秆等四堆；高庄镇驻地、集贸市场、省道、国道沿线保洁和垃圾清运；本辖区内所有道路两侧杂草；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维修；垃圾从收集到垃圾场的清运；本辖区的蚊蝇灭除、动物粪便清运、小广告清理；所有环卫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维修等所有环卫项目。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甲方与中标单位签 3 年服务项目合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项目实施地点：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区域内

四、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付款方式根据对环卫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每月付款一次,每次按合同均摊金额拨付给乙方。承包期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增加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及保洁质量有检查、监督的权利。甲方发现乙方保洁服务达不到要求标准的,有权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自定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司机、挂桶员、保洁员按每月25日前把工资发放到位,如果发放不到位,政府有权扣除自行发放。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用工和安全操作措施。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员工的培训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技术水平。

(4) 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无法较好履行工作职责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辞退。

(5) 乙方对于环卫保洁工具、环卫设施设备、人员等配备不到位的,且拒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利从保洁费用中直接扣除资金用于上述问题的解决。

2、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

(2)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领取保洁托管服务费。

(3) 根据现场道路保洁卫生情况,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义务

(1) 履行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照合同要求标准完成甲方交办的道路保洁服务工作。

(2) 对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有维护保养的义务。

(3) 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暴雪等突发事件时,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4) 定期对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

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5) 雇用的清洁服务人员安全管理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相关费用的发放。

(6) 甲方有重大活动，需集中打扫卫生，乙方应无条件安排人员、机械配合并做好工作。

(7) 乙方需购置垃圾清运洒水车等车辆及配套的垃圾桶、扫把、铁锹等保洁工具。

六、合同解除

1、涉及到环卫保洁的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低于 70%或最后一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省市区各项检查，综合成绩位居后 3 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须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服务方案及技术要求、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所有内容实施项目，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背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现乙方单方面减少配备人员和车辆装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对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对甲方检查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甲方对乙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告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不能按时整改到位，对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清运垃圾的吨数、绩效工资扣除情况备案，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且有权利直接代发工资并解除合同。

9、若甲方在市或区考核评比中连续两次被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相关说明

1、街道积极配合保洁公司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做好一年的两收治理和村庄“四堆”的管理工作。

2、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交接

工作，并妥善处理与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甲方未确定新的承包人接替乙方承包义务的，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义务，所需费用比照合同确定的费用另行支付。

八、违约条款

1、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或辖区乡镇提出书面材料解除乙方合同。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说明事项及附件

1、合同签订 15 天内双方完成全面的接管工作。经甲方和乙方认可的全面接管日期作为承包费用支付起始日期。

2、需求人员、设备情况表。

3、关于对环卫公司的保洁工作标准及对有关考核办法。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七份，双方各执四份，代理机构一份。正副本内容应当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 1、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2、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名称：（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名称：（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内容及格式以最终签订内容及格式为准）

第五章 项目要求说明

一、项目情况

1、投标人不得借用、冒用其他单位的资质和提供虚假资质进行投标，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该投标人承担。中标后禁止分包或转包。

2、招标单位负责把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辖区内各行政村的所有保洁工具（运输车辆、垃圾箱、垃圾桶等）移交给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使用、保养、保管等，服务期间，所有保洁工具如有缺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购置及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要确保保洁工具的有效使用数量不低于招标单位移交的数量。否则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从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移交后中标人在 7 天内，无偿将中标项目内所有存量垃圾清理完毕，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3、由于流动人口、户籍人口、实际人口难以统计，中标人必须以采购人提供人口数量为准。投标人如认为采购人统计人口数量偏差过大，自行实地考察（费用自理），人口数量变动风险，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中标人服务人口数量一年内不予调整。

4、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设备配备 (不少于) | 7吨侧装压缩垃圾车(新车) | 6 辆 (备用车1辆) | |
| | 10 吨洒水车带雾炮(新车) | 1 辆 | |
| | 垃圾清运车辆行动轨迹定位系统 | 所有机动车辆装配运动轨迹定位系统和查询小程序或者查询 App | |
| | 240 升垃圾桶 | 按照每20人配备一个，共计3600个（镇驻地根据现场实际增配） | |

人员配置要求：（1）每500人配备一个保洁员，年龄限定在65岁以下，村保洁员月工资不低于500元，镇驻地及主要道路保洁员不低于700元。（2）垃圾车驾驶员5名，垃圾车随车人员5名，1名镇驻地和国道专业队伍带班人员，1名村卫生巡查人员。

5、补充要求:

- (1) 中标公司接管后所剩的三方垃圾箱数量不变，损坏由公司填补和维修。
- (2) 中标方所有车辆安装统一公司 GPS，以便于监管。
- (3) 每 10000 人配备一个管理员，不足一万人的按照一万人计算。
- (4) 中标公司成立质检部，不少于 2 名质检员。
- (5) 对县乡道路、村庄连接道原则上每两天洒水一遍。洒水车要随时待命配合高庄镇紧急工作和其他突发情况。
- (6) 中标人需投入人力、物力，无条件配合高庄镇垃圾分类工作。

二、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标准:

1、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标准:

1.1 按时上下岗，不迟到早退。

上岗时间:

夏季（4 月 30 日-9 月 30 日）

上午：6:00—11:30

下午：2:30—6:00

冬季（10 月 1 日--4 月 30 日）

上午：7:00—11:30

下午：2:00—5:30

1.2 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上岗期间统一着装、工具齐全，文明规范作业，服从管理，不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

1.3 实行每日两普扫，每天上午 8:30 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 3:30 前完成二次普扫。普扫时不延时、不留死角。

1.4 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倾倒垃圾时不在垃圾点停留。

1.5 责任区域内沿街门市、居民户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定点倾倒。

1.6 下班坚持人走地净，不留余活。

2、垃圾收集及清运人员工作标准:

收集人员应在 8:30 前将责任区内垃圾收集完毕，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人员每天定时将站内垃圾运送至市区垃圾处理厂，做到随满随清，日产日清，无积存，无外溢。

3、次干道保洁标准：

实行每日两普扫，每天上午 8：30 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 3:30 前完成二次普扫。保洁标准要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路面无杂草杂物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碎砖乱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焚烧垃圾现象。“六净”即路面洁净、树坑墙根净、房前屋后净，路沿净、人行路净、雨水口净。路边、沟边、田边、池塘边、河边无明显漂浮物，可视范围内无“四堆”（土堆、粪堆、柴草堆、垃圾堆）、无树挂、无白色污染。

4、村庄保洁标准

4.1、垃圾实行袋装化的区域，有专人定时收集，并倾倒至指定地点。
4.2、村内道路路面净，无乱堆乱放，无杂草，无白色污染、砖石摆放有序。
4.3、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容器)外无垃圾，周边整洁卫生。
4.4、田地可视范围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乱堆乱放、无树挂、无白色污染。

4.5、坑塘、河沟水面无漂浮物和垃圾，斜坡无杂草。

4.6、严禁乱倒垃圾和焚烧垃圾。

5、村镇垃圾清运标准

5.1、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

5.2、封闭运输，不滴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5.3、蚊蝇孳生季节对垃圾收集车喷药、消毒、消杀蚊蝇。

5.4、车容整洁，车体外无吊挂，标志清晰。

5.5、运输车辆定点倾倒。

6、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

6.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夏季 6:00—18:00，冬季 7:00—18:00. 管理人员应按时到岗，统一着装

6.2、中转站内各项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有专人管理保洁，工作台账齐备。

6.2、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当日无积存、散存垃圾，无成堆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弃物。

6.3、及时喷药消毒，无蚊蝇、无异味。

7、具体实施考核办法严格执行“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

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文件附后）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

工作考核办法（一）

一、考核对象及原则

考核对象：环卫保洁公司

考核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原则，围绕环境卫生的工作重点，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办法，采取周检查、月汇总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考核项目和内容

（一）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1、保洁人员在岗情况。保洁人员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必须在岗，每脱岗一人扣 1 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 1 分。

2、保洁范围内按要求实现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规劝村民不在保洁区域存放杂物（不听规劝的要及时上报）。（每处不达标扣 1 分）。

3、普扫达到的标准是“六无六净”。“六无”即无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无碎砖乱石，无纸屑塑料袋。（每处不达标扣 1 分）。“六净”即路面洁净、树坑墙根净、房前屋后净，路沿净、人行路净、雨水口净。

4、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处不达标扣 1 分）。

5、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每处不达标扣 5 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

1、垃圾桶布局合理，村民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 10 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 1 分）。

2、垃圾桶周边无垃圾、污水；（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每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涨桶率在 10%以上扣 3 分，涨桶率在 20%以上且周边产生垃圾的扣 5 分，地面不干净、垃圾桶未清洗每处扣 2 分）。

4、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标志统一、清晰；垃圾清运车辆每天进行清洗，保持车容整洁，购买车辆保险；（每处未到达扣 1 分）。

5、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运至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处扣 5 分）。

（三） 垃圾中转站运行

1、垃圾中转站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抛撒、散存垃圾，无成堆建筑垃圾，无大件废弃物，无污水（每有一处扣 10 分）；

2、有渗滤液排放不及时，每次扣 10 分；

（四） 应急工作的考核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镇街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不到位的扣50分）。

（五） 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

1、区以上通报、明查暗访；（每次扣 20 分）

2、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 20 分）

3、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每次扣 20 分）

三、 考核方式与计分方法

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的所有村居进行检查、考核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电话通知、现场整改、派发督办单等形式，通知保洁公司对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给予整改和落实；每分按 50 元计算，每月一汇总，当月从保洁费中扣除。

高庄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对环卫公司考核办法（二）

| 行政村（社区）： | | 自然村： | | 时间： 年 月 日 | | 考核签名：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评分标准 | 问题情况 | 扣分 | | | |
| 环卫一体化运行情况 | 街面、两侧未清扫、碎砖、杂草未清理 | 每街未扫或一处问题扣 2 分 | | | | | |
| | 成片成堆树叶、散落塑料袋纸片、散落垃圾 | 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 |
| | 成堆、成片生活垃圾 | 每处低于1 立方的扣2 分；低于 2 立方的扣 5 分；超过 3 立方的扣 10 分。 | | | | | |
| | 焚烧垃圾、树叶和焚烧痕迹 | 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 |
| | 保洁员着装、设备 | 着装不规范每人扣 1 分；保洁工具缺损每人扣 1 分 | | | | | |
| | 保洁员到岗情况 | 未见保洁，每个自然村扣2 分 | | | | | |
| | 保洁员配备不足 | 每个自然村每次扣 10 分 | | | | | |
| | 垃圾站运行不正常、有大量积存垃圾 | 发现一次扣 10 分 | | | | | |
| | 垃圾桶表面不干净 | 发现一个扣 1 分 | | | | | |
| | 垃圾桶缺盖 | 发现一个扣 2 分 | | | | | |
| | 垃圾桶配备不足 | 每个自然村扣 10 分 | | | | | |
| | 垃圾桶不完好、破损 | 发现一个扣 5 分 | | | | | |
| | 垃圾桶涨桶、外溢 | 发现一个扣 2 分 | | | | | |
| | 垃圾桶分类摆放（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分组分类摆放，农村区域 2 个一组，城区 4 个一组） | 一处扣 2 分 | | | | | |
| | 驻地街道未洒水 | 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 |
| | 坑塘、河道漂浮物 | 未超过 1 平方的扣 1 分；面积超 1 平米的扣 2 分 | | | | | |
| | 垃圾桶箱周围不洁 | 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发现问题×号。一分 50 元；可能出现负分。每次检查涉及到的每个自然村扣分低于 20 分的不计入考核，但规定时间整改不到位的，仍进行处罚。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唱标一览表
- 2、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
- 3、业绩一览表
- 4、其他资料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9、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三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唱标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总报价（元） | 大 写 | |
| | 小 写 | |
| 服务期限 | | |
| 服务标准 | | |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 备注 | | |

注：本项目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2.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报价自投标之日起_90_天内有效。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业绩名称 | 签订时间 | 招标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资料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七、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 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九、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行政管理人数 | | |
| 注册资金 | |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投标人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若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是）

投标人如属监狱企业，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附件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总价款的比率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总价款的比率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日期： 年 月 日